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72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博怡
代　理　人　黃郁庭
相　對　人　台銘貿易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林濱
相　對　人　林雍智
相　對　人　林奇鋒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院民國一〇九年度存字第四八三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即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〇三年度甲類第六期，面額新臺幣壹佰壹拾萬元之債券壹張（債券編號：A〇三一〇六），准予返還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6條前段亦著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依本院民國（下同）109年度司裁全字第249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其對相對人之假扣押執行，而提供如主文所示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為提存物，並以本院109年度存字第483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完畢。

三、茲聲請人主張該事件業經相對人同意返還提存物，並提出同意書、相對人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印鑑證明書等件為證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09年度存字第483號提存卷查明屬實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返還該提存物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、第104條第1項第2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
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寬裕